

#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19年4月

总第98期

## 【工作信息】

2019年1-4月山西汽车工业主要生产企业指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销售产 值(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 数(人)
山西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2477	385649	30598	11088	4207
太原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1804	6315	—	-11646	1458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35	2649	576	6379	1817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78022	470647	—	64740	1476
大同齿轮集团公司		53412	55956	21090	8428	1806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83963	51632	14416	1473	4429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3216	3409	392	19	598
国营山西锻造厂		4672	4511	935	200	603
山西汤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205	11307	—	501	876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2756	2756	23	12	364
国营东华机械厂		3418	6986	513	-321	584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0753	61202	21484	5849	4813
大同天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30	1495	177	-16	100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676	1595	277	13	140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385	540	—	-502	235
中航美运兰田专用车有限公司		1943	2103	137	-85	137
合计		1103767	1068752	90618	86132	23643

## 2019年4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燃料/吨	炉灶油/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0	55	36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72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550	1200
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	1		303
合 计	18	677	1539

## 2019年4月主要企业在用车改烧甲醇数量统计表

改造单位	改造数量/辆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
合 计	7

### 【产业信息】

## 10大举措！山西将开展“氢汽车”试点示范，打造中国“氢谷”

4月15日，省工信厅公布《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2019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山西将依托太原等城市现有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开展试点示范，支持太原等地申报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并将山西打造成中国“氢谷”。

《计划》指出，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善配套、提升创新、协同发展的要求，依托太原市、大同市、长治市等城市现有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开展试点示范；发挥吉利晋中基地、大运汽车、成功汽车、江铃重汽等龙头企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等10大举措，推动山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10项具体举措为

#### 1. 发挥财政补贴引导作用。

一是落实好现有国家和我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基金，助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借鉴上海、广东、武汉等省市推广经验，研究制定氢燃料电池汽车有关财政补贴扶持政策。在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不退坡的前提下，按照中央财政补助1：1的比例给予省级财政补助，并对加氢站和氢燃料加注进行适度补贴。

2. 积极研究后补贴政策。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起步较晚，整体汽车产业基础较弱，为更好地发挥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比较优势，针对国家补贴政策逐年退坡并在2020年退坡为零的情况，研究制定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延续补贴政策，增强新能源汽车企业产品竞争优势，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对工业经济的拉动效应。

### 3.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一是改造提升现有汽车产业集聚区，提高承接和接纳汽车产业转移的能力，发挥产业集聚的规模经济性，以产业集聚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优化产业链的发展布局，以整车企业需求为引导，鼓励新能源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建立对接机制，促进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建设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区，推进新能源整车生产产品配套本地化。

4. 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坚持改造与新建相结合，优先在现有加油站布局氢气和甲醇加注设施，加大加氢站的专项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满足需求的供应体。

### 5.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一是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用创新机制，建立和优化新能源整车开发流程，攻关整车设计、动力总成、整车匹配等关键共性技术，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是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创新与研发，重点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包括氢燃料电池电堆、制氢储氢和氢燃料的运输加注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推进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

### 6. 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一是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引导进行优势互补，实现技术、市场、产品和销售等方面的协同发展。

二是以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探索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模式，谋求产业创新发展的新路子，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

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之间深度协同，做好顶层设计，确保政策无缝衔

接。

#### 7. 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一是制定《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太原、大同和长治等地申报国家级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城市。

二是开展氢能基础设施、研发与测试服务平台等共性设施建设，突破车用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与核心零部件等关键技术。

三是引导培育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基地，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汽车技术链与产业链，推进我省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

#### 8. 分阶段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一是试点示范阶段（2019年-2020年）。培育有影响力的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研发中心1个、燃料电池汽车检验检测中心1个，在示范运行城市，建设加氢站3座、示范公交线路10条。形成700台的运营规模。

二是推广应用阶段（2021年-2022年）。新增加氢站10座、示范公交线路300条。预计形成3000台车辆的运营规模。

三是规模运营阶段（2023年-2024年）。新增加氢站20座，全省开始公交线路运行。预计达到7500台车辆的运营规模。

力争5年后，在山西形成技术体系健全、产业链完善、产业闭环，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氢能生产、利用示范基地，将山西打造成中国“氢谷”。

#### 9. 加快重点项目落地。

一是推动江铃重汽与潞安集团等有关企业进行对接，依托现有整车生产资质开发燃料电池汽车产品。

二是推动大运汽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H153高端牵引车项目的开发和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的落地。

三是推进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GE11电动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四是以山西长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磁负极材料项目为带动，推进我省新能源电池配套产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应用。

五是推送百度大脑、自动驾驶、智能交通等技术能力融入阳泉。按照阳泉市与百度公司签订《携手打造AI CITY中小城市样板市 共建山西（阳泉）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打造AI CITY中小城市样板，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通过以上重点项目带动，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我省产业转型注入新动能。

10. 引领企业国际化视野。引导我省新能源汽车企业紧跟国际化发展步伐和趋势，按照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三化融合，围绕3D打印汽车制造技术，建立定制化智能生产，实现“互联网+工业4.0+智能电动汽车”。以智能网联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自动驾驶、人工智能、共享出行等方面取得广泛发展。抓住燃料电池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的政策机遇，稳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和商业化进程。

工信部：将大力推进氢能及燃料电池车发展

工信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4月23日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示范运行，破解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商业化难题，大力推进我国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创新发展。

（来源：中国新闻网）

## 四部门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 地方可继续给予购置补贴

为促进公共交通领域消费，推动公交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自5月8日起，根据规模效益和成本下降情况，调整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

从2019年开始，新能源公交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提前预拨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在普遍取消地方购置补贴的情况下，地方可继续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新能源公交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政策。

同时，发挥好中央财政基础设施奖补政策作用，创新支持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车辆使用需求。将除公交车外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中央财政已经安排的2019年及以前年度燃油补贴结余资金，地方可收回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有关部门将研究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从2020年开始，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来源：人民日报）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4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2001年6月16日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适应发展循环经济需要，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予以循环利用，消除了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的法律障碍。

《办法》强化了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在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条件中，增加了存储拆解场地、设备设施、拆解操作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加大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办法》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删去报废机动车的收购价格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的规定，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特种行业许可。创新管理方式，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方便企业办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部门之间执法活动的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办法》还在报废机动车回收程序、违法拼装机动车等有关问题上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衔接。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来源：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16号)

《意见》聚焦当前道路货运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从5个方面部署了14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普通货车跨省异地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优化道路货运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加快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快修订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相关国家标准。便利货运车辆通行，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除特殊区域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得限行。

二是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指导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研究推广挂

车互换标准协议。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冷链物流、零担货运、无车承运等为重点，加快培育道路货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鼓励规范“互联网+”新业态发展，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

三是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积极稳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鼓励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明确并公布各区域超限检测站点的联合执法模式，加快推进车辆信息、执法信息共享。

四是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推进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2019年实现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网上办理。鼓励道路货运企业组织开展货车司机继续教育，支持地方为转岗货车司机提供再就业培训。

五是提升货运市场治理能力。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依法打击车匪路霸，重点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安管理。建立货运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体系，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提高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能力，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实现供求基本平衡。

（来源：中国政府网）